

僑光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及修課要點

民國111年06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06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07月05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9月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3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續於本校資訊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就讀碩士班，以達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碩士班總招生名額為上限。
- 三、甄選標準：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學生自入學至三年級第一學期，所有學期之平均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或所有學期之平均成績名次位該班級之前百分之五十者。
- 四、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
- 五、甄選程序：採書面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申請學生之資格審查，由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三人組成預修碩士班課程甄選委員會進行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二) 本系於系網頁公告甄選結果。
 - (三)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向本系申請複查。
 - (四) 本系預修碩士班課程甄選委員會複查後，將結果送系務會議備查並以書面通知該學生知悉。
- 六、選課及碩士班學分抵免等之規定：
 - (一) 錄取學生得於大四開始修習碩士班課程，每學期最多修讀本所8學分課程，至多修讀兩學期課程。
 - (二) 學士班學生取得修習碩士班課程資格，獲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三) 修習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取得研究生資格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須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議決，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申請表

系別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夜四技	班級	
姓名		學號		E-mail	
通訊 資料	地址：□□□ 電話：() 手機：				
申請就讀系 所				申請日期	
繳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書面資料_____				
(依各系所甄選辦法所載之必審資料)					
現就讀學系 審查	系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系相關規定		簽章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 原因：		簽章	
預修碩士班 課程資格 審查	經本系所 年 月 日召開「預修碩士班課程甄選委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 原因：				

備註：1. 四年制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於公告時間，向相關系所提出預修碩士班課程申請。

2. 各系所甄選通過之預修生名單應於次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申請人請詳閱以下規定：

預修生必須於修業期限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申請人簽名：_____